

(標售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)

110 年度廢品與廢鐵等一批公開標售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 在本機關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網站(政府電子採購網)】，並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在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00 分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12 月 6-13 日上班時間)洽本機關秘書室事務 林文智 先生，至本次存放地點一本場倉庫參觀。
電話：(04) 8523101 * 152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與手機號碼、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票據
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

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前至本場出納繳交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證明【營業項目需有五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(資源回收)】及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及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寄達本機關秘書室事務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

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（開標之次日起 3 日 上班日內）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22，帳號：24511502124009，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】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得標廠商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 將標的物運出及倉庫周圍環境清理乾淨，才能退還 8,000 元 保證金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- 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|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標 號 | 110-L03 |
| 品 名 | 110 年度廢品與廢鐵等〈詳如標售清單〉 |
| 數 量 (含單位) | 1 批 |
| 標售底價 (元) | 8 萬元整 |
| 保證金金額 (元) | 8,000 元整 |
| 備 註 | 保證金完成履約後退還(須將倉庫周圍環境清理乾淨)。 |

標售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場 110 年度廢品與廢鐵等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下午 2 時整本場綜合大樓第三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或至本場網站招標資訊下載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2 月 6-13 日於上班時間洽本場秘書室事務辦公室 林文智 電話：(04) 8523101*152，至倉庫查看標的物，其他時間不予開放查看。
- 五、
 1. 投標人得標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(開標之次日起 3 日上班日內)應繳清全部價款。
 2. 價款應至本場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：24511502124009，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】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 3. 得標廠商最遲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標的物取回，並將倉庫周圍環境清理乾淨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請將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七、投標廠商資格：1. 具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證明【營業項目需有五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(資源回收)】影本。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。3. 保證金 8,000 元整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場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110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標 號 | 110-L03 | | |
| 投標廠商： | 印 | | |
| 負責人姓名： | 印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【營業項目需有五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(資源回收)】影本：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統編：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： | | | |
| 住 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| | | |
|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| | 住址 | |
| 標 的 物 | 品 名 | 單 價 | 總 價 |
| | 1. 廢品及廢鐵一批〈存放地點：報廢倉庫〉 | | |
| | 合金額： | |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台幣 元整。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| |
| 附 件 | 附保證金新台幣 <u>8,000 元整</u> 之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票號：)或郵政匯票。 | | |
| 投 標 日 期 | 110 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|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

採購案名：110 年度廢品與廢鐵等 1 批公開標售 採購案號：110-L03

| 廠商投標文件資格規格審查表 | | | | | 編號： |
|---|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項 目 | 內 容 | 審 查 結 果 | |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| |
| | | 符 合 | 不 符 合 | | |
| 投標單 | | | | | |
| *商業登記證明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【營業項目需有五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(資源回收)等項目】 | (統一編號) | | | | |
| *納稅證明 | 年 月份 | | | | |
| *保證金(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票) | 付款銀行： 支票號碼： 金 額： <u>8,000 元整</u> | | | | |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編號為開標時之作業序號，請勿填入。

二、有標示*部份請廠商自行詳實填入，營利事業登記證欄請填入營利事業統

一編號，納稅證明欄請填入納稅年月份，保證金支票欄請填入付款銀行、

支票號碼及金額。